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22-ZQYC-G2025-0020)

项目名称: 滨海县中医院多功能麻醉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2-ZQYC-G2025-0020

甲方: (买方) 滨海县中医院

乙方: (卖方) 南京优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中医院多功能麻醉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多功能麻醉机。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2台多功能麻醉机。

1.4 乙方所投产品品牌(或生产企业):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乙方所投产品型号: X5B。

1.6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并安装调试完成, 通过验收。

1.7 履行地点: 滨海县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8 履行方式: 现实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338000元)。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产品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所投产品费用(含全套设备、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投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 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

合同实施过程及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捌佰元整，(¥338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信用评级在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4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免费保修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免费质量保修期： 3 年免费全质保。（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如是甲方原因可延期）

9.2 交货方式：送货。

9.3 交货地点：滨海县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及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甲方需求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含 30%预付款）；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二年无质量、服务问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无质量、服务问题付清。

注：（1）按以上付款，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6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时，如发生双方对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时，则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的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除采购人不再要求继续维修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6 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与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滨海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